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日後提供擔保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上限。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1.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4月10日的公佈。自2004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網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便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與中網於2007年4月10日訂立的擔保協議（「2007年協議」）已於2008年3月30日屆滿。於2007年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為中網所獲定期貸款人民幣206,502,000元擔保，該等擔保將於2008年3月30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3月30日屆滿，惟本公司會繼續為部分該等定期貸款提供擔保。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日後提供擔保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因中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擔保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公佈後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2. 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209,1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232,0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的擔保，以便中網可使用銀行貸款及信貸應付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所擔保銀行貸款的現行年利率約為7.47%（或會因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調整而更改），故根據擔保協議的應計利息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擔保協議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兩年內有效（「擔保期」）。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會按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向中網所動用信貸提供擔保。持有中網餘下49%權益的北京青年報社會根據其與中網訂立的協議，按所持中網股權比例為中網所動用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由於中網預期於擔保協議有效期內集資約人民幣410,000,000元，故本公司預期，同期內中網獲授而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

董事預期根據擔保協議將擔保約168,3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7,000,000港元）信貸將用作：(a)取代主要用於2004年至2007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貸款約人民幣107,100,000元；及(b)取代用於支付中網於2007年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的貸款約人民幣61,200,000元。其餘信貸約40,8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5,000,000港元）將用作2008年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開支，包括WTA及ATP聯賽許可費、邀請球員費用、比賽獎品及宣傳開支。

擔保協議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隨即生效。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與多家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協議，為中網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為中網所獲授各項銀行貸款或信貸擔保的有效期介乎擔保期內。

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為中網擔保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2,550,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167,470,000元及人民幣214,610,000元。

本公司過往及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中網獲授的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該等財務支持有利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網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經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中網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72%權益，亦可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網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計擔保協議的最高交易總值超過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故保證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中網及北京青年報社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 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其餘49%股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社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營業務包括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有關擔保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擔保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擔保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擔保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為批准擔保協議及所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公佈後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5.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網於2008年4月22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聯交所並無規定不得就擔保協議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2008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謹請參閱在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發的本公佈。